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2年12月14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批准及確認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2. 批准及確認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支援及輔助服務（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產品（定義見通函）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曹三星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2012年12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4. 批准於曹三星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期間本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5.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曹三星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此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中期票據的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中國債券市場的狀況，授權本公司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中期票據：

- (i)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登記中期票據人民幣20億元，實際登記金額將受限於交易商協會向本公司發佈的「接納登記通知」所規定的金額。

- (ii) 登記的有效期：

登記期的有效性將受限於交易商協會向本公司發佈的「接納登記通知」所確認的債務融資工具登記金額的有效期。

- (iii) 發行期限：

中期票據將於完成在交易商協會的登記後於登記的有效期內分批發行。

(iv) 票據期限：

每批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為三年。於到期時按招股章程所訂明者一次性支付本金。

(v) 面值：

每份中期票據人民幣100元。

(vi) 票面息率：

按固定年利率計算單利（不計算複利）。具體的票面息率將根據累計投標結果並參考債券發行時的本公司信用評級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vii) 付息方式：

利息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及於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付息日期每年支付一次，第三年的應付利息將與本金一同結付。

(viii) 發行方式：

以餘額包銷基準按面值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ix) 目標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的機構投資者（不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購買的投資者）。

(x) 交易：

各批中期票據的發行完成後，該批中期票據將開始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及買賣。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債務證券登記日期後的營業日。

(x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改善債務結構。

(x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案將於該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後三年內有效。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各批次債券的具體時間、發行規模、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具體的發行條款；批准及執行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及法規作出有關信息披露，並作出有關中期票據發行、交易、流通的具體安排。有關授權須在中期票據的有效登記期內或在有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2年10月30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5.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通函其中一部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